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建字第114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協航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馬逸峻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登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5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144,333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2,527元，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 杰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書記官 盧弈捷